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任德慧

---

杨运杰

---

王焱

2015年8月24日